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債 務 人 謝宗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2,6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001	5,441元	自114年2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3月14日起 至114年9月13日止	0.681%
				自114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
002	137,239元	自113年9月14日起 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本欄空白	
				自113年9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
		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		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